

新世纪未成年人读本

为了明天



校园拒绝邪教

如何进行自我保护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编

新华出版社

为了明天 校园拒绝邪教 如何进行自我保护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编

顾问：袁司理 董文华

策划：张翼伟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了明天 校园拒绝邪教 如何进行自我保护/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7

ISBN 7-5011-5294-2

I. 为… II. 司… III. ①邪教—批判—少年读物②破除迷信—少年读物 IV. B91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1100 号

为了明天 校园拒绝邪教 如何进行自我保护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山东省桓台永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95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2001 年 9 月山东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294-2/G·1931 定价: 10.00 元

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
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
建设者和接班人

江泽民
一九九四年
五月廿四日

江泽民主席 1994 年 5 月 24 日为少先队题词（影印）

目 录

揭批“法轮功”

前言	(3)
邪教“法轮功”又一滔天邪行 ——“法轮功”痴迷者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 始末	新华社记者 (4)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要求全国各教各类学校广泛 开展“校展拒绝邪教”活动	《光明日报》记者 (18)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类员全声讨“法轮功”残害下 一代的罪行	《人民日报》记者 王娜梅 (22)
教育界人士呼吁对“法轮功”邪教除恶务尽	《光明日报》记者 蔡 闯 (24)
中央音乐学院教职工表示与“法轮功”邪教坚决 斗争	新华社记者 徐仁杰 (27)

救救我！

——一名 12 岁儿童的悲惨遭遇

..... 新华社记者 (30)

积水潭医院全力抢救自焚的“法轮功”痴迷者

..... 《北京晨报》记者 赵博 (35)

思影，我们牵挂你！

..... 新华社记者 王阿敏 王恒涛 (38)

“痴迷的母亲们，猛醒吧！”

——险步刘春玲母女后尘的原“法轮功”练习
者闫宝双的哭诉

..... 新华社记者 徐江善 李煦 (40)

大学生痛斥“法轮功”邪教罪行..... 新华社记者 (45)

新老血债一定要彻底清算 ... 《人民日报》评论员 (48)

从自焚事件看“法轮功”的反人性本质

..... 《北京青年报》评论员 (52)

工青妇各界人士深入揭批李洪志残害生命祸国殃民

罪行 《人民日报》记者 (55)

各地干部群众深入揭批“法轮功”邪教本质

..... 新华社记者 (58)

我后悔了

——一个“法轮功”自焚者的自白

..... 《北京日报》记者 邱洪波 (65)

“法轮功”非法宣传品触犯国事法律违背社会公德

..... 新华社记者	(67)
李洪志其人其事	(71)
“4·25” 围攻中南海事件真相	(81)

取缔邪教组织有关法律法规

前言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0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范和打 击邪教组织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1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 决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摘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2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30)
依法治国 严惩邪教	《人民日报》评论员 (142)
依法惩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活动	

——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	新华社记者 (145)
-----------------------------	-------------

如何进行自我保护

前言	(153)
自我防范 预防被害	(155)
一 家中安全须知	(155)
家中应是最安全的地方，如果你独自一人 在家，应如何保护家中的安全呢	
二 上、下学路上应注意的事项	(162)
上、下学是件最平常不过、最简单不过的 事情，每个学生都会做，可你知道怎么做会更 安全、更好吗	
三 如果你正受欺负，应该怎样做	(166)
四 外出旅行须知	(167)
未成年人最好在大人的带领下旅行，如果 大人不能同行，最好几个伙伴结伴而行。那 么，在旅途中应注意些什么呢	
五 怎样防骚扰、防奸淫	(169)
家里人、好朋友之间的爱抚、拥抱让人感 到亲切。可是有些陌生人甚至是熟人的触摸却 让人害怕、厌恶。生活中如何防止自己受到来	

自陌生人或熟人的性骚扰和性侵害呢	
六 怎样防扒、防盗窃	(174)
七 怎样防抢劫	(176)
八 怎样防拐卖、防绑架	(177)
自我规范 防微杜渐	(181)
最常用的报警、报案、急救及帮助热线电话的	
正确使用方法	(184)
一 匪警电话 110	(184)
二 火警电话 119	(185)
三 急救中心电话 120	(185)
四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186)
五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与咨询电话	(186)
1. 8 小时侵权投诉热线	(186)
2. 24 小时侵权投诉热线	(187)
3. 青少年法律援助热线	(187)
4. 雏鹰热线	(187)
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监督投诉热线	(187)
参考文献	(188)

揭批“法轮功”

主 编：张翼伟

前 言

天安门广场发生的几名“法轮功”痴迷者自焚事件，是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危害社会、祸国殃民和残害青少年的最新例证，进一步暴露了“法轮功”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邪教本质，暴露了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卖身投靠国际反华势力，企图颠覆国家政权的险恶用心和政治目的，引起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也为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进一步认清“法轮功”邪教本质提供了一个血淋淋的反面教材。学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绝不允许“法轮功”邪教危害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以遵纪守法，崇尚科学，抵制邪教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拒绝邪教”活动。

为了配合提批“法轮功”的邪教本质，愤怒声讨“法轮功”的罪恶行径，我们将有关资料汇编成册，供同学们使用参考。

2001年3月

邪教“法轮功”又一滔天罪行

——“法轮功”痴迷者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始末

新华社记者

农历除夕，正当千家万户忙着挂灯笼、贴春联，欢喜喜迎接新世纪第一个春节的时候，几名“法轮功”练习者却在李洪志“升天圆满”妖言的蛊惑下，在天安门广场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自焚事件。

悲惨的事件进一步暴露了“法轮功”邪教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本质，也再次向“法轮功”痴迷者敲响了警钟：执迷不悟，追随邪教，祸国殃民毁自己。

愚昧点燃邪恶火

1月23日，除夕的北京，处处张灯结彩，午后的天安门广场祥和平静。就在这个时候，一起人们意想不到的几名“法轮功”痴迷者自焚事件发生了——

14时41分，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北侧，一名50多岁男子面向西北方向，盘腿“打坐”，并将一个绿色塑料

瓶中的液体不断往身上浇。随后，一团烈焰从这名男子身上喷出，窜起一道浓烟。烈焰中，这名男子声嘶力竭地叫喊：“宇宙大法是世人必经之法。”

几分钟后，人民英雄纪念碑北面，4名相距不远的女子点燃了身上的汽油，火苗几乎同时窜起，借着冬日的寒风愈烧愈猛，瞬间就变成滚动的“火球”。她们在广场上痛苦地窜动，不停地发出凄厉的惨叫。其中一个瘦小的女孩，对飞奔面来的民警喊：“叔叔，救救我！”几乎同时，在广场北侧，一名中年妇女突然掏出包中夹裹的雪碧瓶，张开嘴猛喝几口，并将液体洒满全身。刹那间，一股刺鼻的汽油味四散弥漫。值勤民警果断冲上前，夺下了她手中的打火机，及时制止了她自焚的企图。即使在警车中，这名妇女还高喊：“让我‘升天’，让我‘升天’！”

人民纪念碑西北侧，值勤民警也从一个神色慌张的中年男子身上，发现了两个装汽油的雪碧瓶，他的兜中还装有刀片和打火机。

火舌肆虐，黑烟翻滚。5名“法轮功”痴迷者亲乎点燃的火焰，严重灼伤了他们的身体。事件发生后，广场值勤民警奋不顾身，迅速全力扑救。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北侧，4名民警首先发现50多岁的男子自焚后，立即取出灭火器，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他身旁。一名民警冒着被烈火烧伤的危险，冲到火球前，用灭火毯盖住男子

的头和身体，试图熄灭火焰。就在众多民警拼尽全力扑救时，这个男子一面继续高喊邪救口号，一面不停地掀开盖在他身上的灭火毯，拒绝施救。不到一分钟，几名民警连用四个灭火器，迅速扑灭了这名男子身上的火焰，并用值勤警务车将其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越来越多的民警冲向火焰，越来越多的灭火器喷出的白雾压住了肆虐的火舌。仅过了一分半钟，纪念碑北面的4个“法轮功”痴迷者身上的火焰均被扑灭。然而，虽经民警奋力扑救，仍有一名痴迷“法轮功”邪救妇女当场被烧死，另外4人严重灼伤，面目全非。另两名“法轮功”痴迷者自焚来遂，正接受调查。

事件发生后不到7分钟，北京急救中心的三辆急救车也及时赶到现场，将伤者紧急送往北京治疗烧伤最好的积水潭医院。

北京市政府负责人要求医院不惜一切代价，全力救治烧伤者，尽一切力量挽救他们的生命。面对着这批随时有生命危险的“特殊”病人，积水潭医院立即成立了由著名烧伤学专家组成的抢救组，并腾出专门病房，由医务人员对病人进行24小时监护。许多正值春节休假的医生、护士，闻讯后也迅速赶往医院参加抢救。在抢救中，伤者急需输血，北京市卫生局立即协调，从市中心血站紧急调拨了近10000毫升血浆和数毫升的鲜血。

医生检查伤者伤情后，考虑到烧伤会因为严重吸人性损伤造成气管血肿、堵塞，导致病人窒息死亡，抢救小组决定为烧伤者做气管切开手术。输液、切开气管、吸痰、注射、外敷药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

19岁的女大学生陈果在点燃汽油前，也许根本就没想到自己的轻信和无知会带来如此巨大的痛苦。医院在急救她时发现，陈果烧伤面积达80%，深三度烧伤近50%，头、面部四度烧伤，形成黑色焦痂，同时处于休克状态。

12岁的小姑娘刘思影全身烧伤面积达40%，头、面部四度烧伤，双眼外翻，呼吸困难，颜面、双手基本毁损。

郝惠君、王进东等人也都有吸人性根伤和严重的烧伤……

为了挽救伤者的生命，医院由专家主刀，在两个手术室分别为他们施行了微粒植皮手术。

在护理过程中，医护人员耐心细致。由于伤情十分严重，陈果仅能吞咽少量牛奶，护士就用奶瓶将牛奶一滴一滴地挤进陈果的嘴里。一次，陈果突然发生呛噎，喉咙中的脏物全部喷在了护士海秀芳的脸上，海秀芳擦净脸后继续喂食。失去视力的小女孩刘思影在疼痛中念念不忘要一个玩具娃娃，医务人员立即给她买了一个能发出动听音乐的玩具小熊。每次打针、抽血时，护士就

为他播放音乐，减轻她的痛苦。

经过全体医务人员夜以继日地奋力抢救，伤员已度过了休克期。积水潭医院院长蔺锡侯说，虽然经过医院的全力抢救，伤者的生命体征比较平稳，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就一定能够抢救成活。因为他们还要面临多次比较大的消痂、植皮等手术，这期间还要经过多器官的功能衰竭、感染、出血等很多“关口”，因此还很难讲他们已完全脱离了生命危险。目前，抢救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

精心策划升“天国”

公安机关初步调查证实，这7名参与自焚事件的人，都来自河南开封市，都是痴迷“法轮功”、中毒很深的人。在这次自焚事件中死亡的妇女，是36岁的“法轮功”痴迷者刘春玲，她不仅是自己长期迷恋“法轮功”，而且带动、影响了12岁的女儿刘思影。这次事件的具体组织者王进东，从1996年就开始练“法轮功”。去年12月19日，一家3口曾来到天安门广场，打出横幅，宣扬“法轮功”。

郝惠君是开封市一所中学的音乐教师。她的同事反映，郝惠君过去一直工作很好，性格开朗，能歌善舞。自打1997年练习“法轮功”以后，渐渐变得少言寡语，